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万元	12,950.88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22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锦千印”）通过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5,000万元。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与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拟以公司所持的百锦千印35%股权对该笔融资提供不超过1,75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比例为35%）而签订的《保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承担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与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百锦千印实际经营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百锦千印为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百锦千印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股百锦千印，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百锦千印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的担保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宏华数科	百锦千印	35%	67.63%	12,950.88	1,750	0.51%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华数科35%，嘉得利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湖州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王利勇15%，长兴毅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法定代表人	王利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BDYJ472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09.88	60,806.61
	负债总额	50,051.39	40,862.21
	资产净额	23,958.49	19,944.40
	营业收入	2,737.76	8,371.82
	净利润	4.08	6.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750万元

5.担保范围：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向百锦千印提供的融资租赁。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因收回、处置租赁物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手续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若主合同无效，则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的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本金返还、租息支付、租赁物返还、损失赔偿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手续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承担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按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延至三年期满。若发生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向承租人主张一次性支付主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选择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保证期间则自债权人主张相应权利之日起三年期满。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百锦千印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发挥与公司的协同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其对外融资过程中，应金融机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根据百锦千印的融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5%、13.2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94.09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0%、4.0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434.58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8.36倍，同行业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情况：慈星股份滚动市盈率59.90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69.89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41.61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70.8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4、公司关注到网上传播关于公司电子布织机的相关信息。公司郑重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销售的仅为生产常规电子布织机产品，订单金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产品尚未交付，公司未确认营业收入。公司未有生产LOW- DK、Q布等电子布织机的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业务面临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技术迭代、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会对未来业务拓展进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5、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 当前，纺织行业经营面临着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和行业竞争等风险的影响。若未来纺织行业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市场开拓停滞及出口需求萎缩等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已销售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和政商关系转向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434.58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8.36倍，同行业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情况：慈星股份滚动市盈率59.90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69.89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41.61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70.8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四）公司关注到网上传播关于公司电子布织机的相关信息。公司郑重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销售的仅为生产常规电子布织机产品，订单金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产品尚未交付，公司未确认营业收入。公司未有生产LOW-DK、Q布等电子布织机的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业务面临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技术迭代、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会对未来业务拓展进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五）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 当前，纺织行业经营面临着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和行业竞争等风险的影响。若未来纺织行业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市场开拓停滞及出口需求萎缩等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2）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已销售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和政商关系转向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55,67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47,07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南洋银行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9月17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22.19	356,790.63
	负债总额	209,216.74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9,305.45	135,729.24
	营业收入	104,328.23	423,272.07
	净利润	3,576.21	5,510.90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0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9.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肖小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8人，代表股份646,110,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5,282,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4人，代表股份20,828,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4人，代表股份20,828,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4人，代表股份20,828,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提请免去曲胜利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4,26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6%；反对1,68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8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65%；反对1,68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17%；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4.40；公司市净率为5.6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38,570.64万元，同比减少1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03.28万元，同比减少1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930.28万元，同比减少12.00%。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股东孙丰先生、曾慧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股东孙丰、曾慧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位股东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4.40；公司市净率为5.6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38,570.64万元，同比减少1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03.28万元，同比减少1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930.28万元，同比减少12.00%。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0,325,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69％。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77,8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513,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756,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756,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9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2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3%；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78,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39,1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0日，因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 38、39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偿债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资产的处置进展，以1.6元/股价格认购1.4415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5年6月20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453,334股股票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3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位股东为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刘泽军，合计数量为45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6月20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6月20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刘泽军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6月20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0日，因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5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847	410,847	0.0044%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40,398	40,398	0.0004%	否
3	刘泽军	2,089	2,089	0.0000%	否
合计		453,334	453,334	0.0049%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2,944,478	15.82%	-453,334	1,462,491,144	15.81%
高管锁定股	472,875	0.01%	0	472,8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462,456,603	15.81%	-453,334	1,462,003,269	15.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	0.00%	0	1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7,218,111	84.18%	453,334	7,787,671,445	84.19%
三、总股本	9,250,162,589	100.00%	0	9,250,162,589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财务顾问对上述453,334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